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109年9月份主管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09年9月10日（星期四）上午10時10分

地點：育成中心會議室

主持人：翁校長進坪

紀錄：林麗玲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壹、主持人致詞：(略)

貳、各單位意見溝通：無。

參、提案討論：

討論事項(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辦法前經本校109年6月10日校務會議修正後，於109年7月7日澎科大人字第1090006277號函報教育部備查，教育部審核意見如附件一，爰依前開審核意見修正本辦法。修正要項如下：

(一)第三條：配合教育部修正108年8月3日生效「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本校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第5條規定遴委會委員解除職務等規範、第6條規定會務相關事宜、第7條規候選人與遴委會委員揭露事宜，為使條文規範邏輯有序，配合教育部審核意見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4條、第6條及第7條之順序修正調整及符合母法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十七條：為避免遴委會到會說明執行疑義，爰請遴委會主席到會說明，酌作文字修正。

(四)第十八條：以校外委員如合於相關支給規定之支給要件，即可逕依相關規定支給，無庸另行規定，爰刪除但書規定。

(五)第二十條：除大學法及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明定係學校（校務會議）權責事項外，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事宜（如訂定遴委會法定事項以外之任務、校內行使同意權機制及遴選程序等），仍應由遴委會本獨立自主精神，訂定適用當次遴選之規範，並報部備查。如尚有未盡事宜，除原訂依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應依「遴委會會議決議」辦理。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二)、修正草案全文(附件三)及原條文(附件

四)。

三、為辦理本校校長遴選事宜，前於 109 年 8 月 18 日通報各單位推薦代表候選人提校務會議推選，經反映有關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代表性，涉本辦法第 3 條修正事項，爰提供相關法規資料及備選方案，如附件五，併請討論。並附通識教育中心提供草案修正意見 2 種，如附件六。

四、另依教育部後續意見，依據「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增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遴選委員會任務。

擬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

一、教育部建議修正部分，照案通過。

二、有關教師代表推選部分，經請與會主管表示意見後，多數意見採不變動原規範，惟考量共同教育委員會所屬教師參與推選權益，以人事室所提乙案送請校務會議審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0 點 45 分。

# 提案討論附件

## 討論事項(一)

附件一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教育部審核意見

序號	條文	審核意見
1	<p>【第3條第1項】</p> <p>遴委會置委員15人，由學校代表6人、校友代表2人及社會公正人士4人、教育部遴派之代表3人共同組成。遴委會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3分之1以上，其產生方式如下…</p>	<p>請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2條第4項體例（按：遴委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3分之1），修正貴校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第3條第1項所定有關遴委會委員性別比例文字。</p>
2	<p>【第3條第3項】</p> <p>同1人連續受聘擔任本校遴委會委員，以1次為限。但中華民國108年8月1日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p>	<p>查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2條第5項但書規定：「但本辦法中華民國108年8月1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同辦法第14條規定：「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又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3條規定：「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3日起發生效力。」爰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生效日係108年8月3日，有關貴校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第3條第3項但書規定，請修正為「但108年8月3日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p>
3	<p>【第6條第1項】</p> <p>遴委會應於委員產生後30日內由本校召開第1次會議，並依本辦法之規定，進行遴選作業。</p>	<p>茲以遴委會委員包括學校代表、校友代表與社會公正人士及本部遴派之代表，實務上學校對於「遴委會委員產生後」之認定，究指學校完成委員推選（薦）、本部遴派委員、抑或學校聘請擔任委員之日，多有疑義，查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學校應於『聘任遴委會委員』次日起30日內召開第1次會議。」已明確遴委會限期召開第1次會議之起算時點。爰有關貴校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遴委會應於「委員產生後」30日內由本校召開</p>

序號	條文	審核意見
		第 1 次會議一節，請修正為遴委會應於「 <b>委員聘任次日起</b> 」30 日內由本校召開第 1 次會議。
4	<p>【第 9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p> <p>遴委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p> <p>一、依<b>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與第 4 款</b>規定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人選。</p> <p>二、依<b>第 7 條</b>第 1 項、第 2 項或第 3 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p> <p>三、依前條第 2 項規定議決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p>	貴校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第 9 條所定遴委會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作成決議之事項，其中第 1 款及第 2 款所列條文規定內容並非審核候選人資格、選定校長人選及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等規定，請釐明修正。
5	<p>【第 18 條】</p> <p>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b>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並得依相關規定酌支差旅費。</b></p>	以校外委員如合於相關支給規定之支給要件，即可逕依相關規定支給，無庸另行規定，爰請依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12 條規定， <b>刪除但書規定。</b>
6	<p>【第 20 條】</p> <p>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b>相關規定</b>辦理之。</p>	貴校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除大學法及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明定係學校（校務會議）權責事項外，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事宜（如訂定遴委會法定事項以外之任務、校內行使同意權機制及遴選程序等），仍應由遴委會本獨立自主精神，訂定適用當次遴選之規範，並報部備查。爰建議如貴校校長遴選暨續任辦法尚有未盡事宜，除原訂依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應依「 <b>遴委會會議決議</b> 」辦理。
7	<p>【第 5 條】、【第 6 條】及【第 7 條】條文順序調整</p>	貴校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第 5 條規定遴委會委員解除職務等規範、第 6 條規定會務相關事宜、第 7 條規候選人與遴委會委員揭露事宜，為使條文規範邏輯有序， <b>請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4 條、第 6 條及第 7 條之順序修正調整。</b>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三條 遴委會置委員十五人，由學校代表六人、校友代表二人及社會公正人士四人、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共同組成。遴委會任一性別委員<u>不得少於</u>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其產生方式如下：</p> <p>一、學校代表六人：</p> <p>由教師代表四人、行政人員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之。其產生方式如下：</p> <p>(一) 教師代表四人：</p> <p>按本校<u>海洋資源暨</u>工程學院、人文暨管理學院、觀光休閒學院等三學院分置「學院教師代表」一人(合計三人)及「校教師代表」一人共同組成，其中任一性別教師代表至少應有一人；惟「學院教師代表」中如任一性別代表人數從缺時，該性別代表由選出之「校教師代表」該性別得票數較高者擔任之。</p> <p>上述教師代表推選方式，係由各學院分別推選編制內任一性別專任教師各二人(合計四人)為候選人，並以其中任一性別專任教師各一人(合計二人)為「學院教師代表」候選人，另二人為「校教師代表」候選人，由人事室彙送校務會議推選產生為教師代表。</p> <p>未獲選任為教師代</p>	<p>第三條 遴委會置委員十五人，由學校代表六人、校友代表二人及社會公正人士 四人、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共同組成。遴委會任一性別委員<u>應佔</u>委員總數三分之一<u>以</u>上，其產生方式如下：</p> <p>一、學校代表六人：</p> <p>由教師代表四人、行政人員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之。其產生方式如下：</p> <p>(一) 教師代表四人：</p> <p>按本校海洋工程學院、人文暨管理學院、觀光休閒學院等三學院分置「學院教師代表」一人(合計三人)及「校教師代表」一人共同組成，其中任一性別教師代表至少應有一人；惟「學院教師代表」中如任一性別代表人數從缺時，該性別代表由選出之「校教師代表」該性別得票數較高者擔任之。</p> <p>上述教師代表推選方式，係由各學院分別推選編制內任一性別專任教師各二人(合計四人)為候選人，並以其中任一性別專任教師各一人(合計二人)為「學院教師代表」候選人，另二人為「校教師代表」候選人，由人事室彙送校務會議推選產生為教師代表。</p> <p>未獲選任為教師代</p>	<p>配合教育部修正 108 年 8 月 3 日生效「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酌作文字修正。</p> <p>一、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 條第 4 項體例(按：遴委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 3 分之 1)，第 3 條第 1 項所定有關遴委會委員性別比例文字。</p> <p>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3 條第 1 項學院名稱，修正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文字。</p> <p>三、查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 條第 5 項但書規定：「但本辦法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同辦法第 14 條規定：「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又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3 條規定：「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 3 日起發生效力。」爰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生效日係 108 年 8 月 3 日，爰</p>

<p>表之其餘候選人，分別按推選類別、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教師代表。</p> <p>(二) 行政人員代表一人： 由編制內職員、護理教師、教官、稀少性科技人員共同推選任一性別各二人(合計四人)為行政人員代表候選人，送請校務會議推選其中一人為代表，其餘三人分別按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行政人員代表。</p> <p>上述行政人員代表候選人推選作業由人事室辦理。</p> <p>(三) 學生代表一人：由學生自治會及學生議會共同推選任一性別各二人(合計四人)為學生代表候選人，送請校務會議推選其中一人為代表，其餘三人分別按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學生代表。</p> <p>上述學生代表候選人推選作業由學生事務處彙辦。</p> <p>二、校友代表二人： 由本校校友會及各學院自畢業之校友中，分別推薦任一性別校友各一人為校友代表候選人，送請校務會議按性別分別推選一人(合計二人)為代表，其餘校友代表候選人分別按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校友代表。</p> <p>上述校友代表候選人不得為本校編制內或編制</p>	<p>表之其餘候選人，分別按推選類別、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教師代表。</p> <p>(二) 行政人員代表一人： 由編制內職員、護理教師、教官、稀少性科技人員共同推選任一性別各二人(合計四人)為行政人員代表候選人，送請校務會議推選其中一人為代表，其餘三人分別按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行政人員代表。</p> <p>上述行政人員代表候選人推選作業由人事室辦理。</p> <p>(三) 學生代表一人：由學生自治會及學生議會共同推選任一性別各二人(合計四人)為學生代表候選人，送請校務會議推選其中一人為代表，其餘三人分別按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學生代表。</p> <p>上述學生代表候選人推選作業由學生事務處彙辦。</p> <p>二、校友代表二人： 由本校校友會及各學院自畢業之校友中，分別推薦任一性別校友各一人為校友代表候選人，送請校務會議按性別分別推選一人(合計二人)為代表，其餘校友代表候選人分別按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校友代表。</p> <p>上述校友代表候選人不得為本校編制內或編制</p>	<p>第3條第3項但書規定，修正為「但108年8月3日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p>
---	---	--

外現職人員，其推選作業由研究發展處彙辦。

三、社會公正人士四人：

由本校各學院分別推薦任一性別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各一人外，並得由本校編制內教職員每五人以上連署推薦一名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同一人不得重複連署及推薦)，併同被推薦人書面簡介資料及被推薦同意書送請校務會議按性別分別推選出二人(合計四人)擔任為社會公正人士。其餘未獲推選為代表者，分別按其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

上述社會公正人士，須曾任或現任大學校長、學術成就傑出、熟悉大學事務或關心本校校務發展者，始具被推薦人資格。

有關各學院推薦或教職員連署推薦產生之候選人，由人事室彙送校務會議推選。

四、教育部遴派代表三人：

由本校函請教育部遴派代表擔任之，其中任一性別人數應占教育部遴派代表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人員，因留職停薪實際未在校內授課、任職者，不具推選或被推選為遴委會委員資格。

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本校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

外現職人員，其推選作業由研究發展處彙辦。

三、社會公正人士四人：

由本校各學院分別推薦任一性別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各一人外，並得由本校編制內教職員每五人以上連署推薦一名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同一人不得重複連署及推薦)，併同被推薦人書面簡介資料及被推薦同意書送請校務會議按性別分別推選出二人(合計四人)擔任為社會公正人士。其餘未獲推選為代表者，分別按其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

上述社會公正人士，須曾任或現任大學校長、學術成就傑出、熟悉大學事務或關心本校校務發展者，始具被推薦人資格。

有關各學院推薦或教職員連署推薦產生之候選人，由人事室彙送校務會議推選。

四、教育部遴派代表三人：

由本校函請教育部遴派代表擔任之，其中任一性別人數應占教育部遴派代表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人員，因留職停薪實際未在校內授課、任職者，不具推選或被推選為遴委會委員資格。

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本校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

	月 <u>三</u> 日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月 <u>一</u> 日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b>第五條</b>	<p>遴委會委員<u>聘任次日起三十日</u>內由本校召開第一次會議，並依本辦法之規定，進行遴選作業。</p> <p>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綜理會議。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p> <p>遴委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p>	<b>第六條</b>	<p>遴委會應於委員<u>產生後三十日</u>內由本校召開第一次會議，並依本辦法之規定，進行遴選作業。</p> <p>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綜理會議。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p> <p>遴委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p>	<p>一、本校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第5條規定遴委會委員解除職務等規範、第6條規定會務相關事宜、第7條規候選人與遴委會委員揭露事宜，為使條文規範邏輯有序，配合教育部審核意見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4條、第6條及第7條之順序修正調整。</p> <p>二、茲以遴委會委員包括學校代表、校友代表與社會公正人士及本部遴派之代表，實務上學校對於「遴委會委員產生後」之認定，究指學校完成委員推選(薦)、本部遴派委員、抑或學校聘請擔任委員之日，多有疑義，查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學校應於『聘任遴委會委員』次日起30日內召開第1次會議。」已明確遴委會限期召開第1次會議之起算時點。爰第6條第1項規定，遴委會應於「委員產生後」30日內</p>

				由本校召開第 1 次會議一節，修正為遴委會應於「委員聘任次日起」30 日內由本校召開第 1 次會議。
<u>第六條</u>	<p>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p> <p>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p> <p>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p> <p>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p> <p>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p> <p>五、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p> <p>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委會揭露：</p> <p>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p> <p>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p> <p>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p>	<u>第七條</u>	<p>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p> <p>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p> <p>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p> <p>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p> <p>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p> <p>五、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p> <p>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委會揭露：</p> <p>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p> <p>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p> <p>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p>	本校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第 5 條規定遴委會委員解除職務等規範、第 6 條規定會務相關事宜、第 7 條規候選人與遴委會委員揭露事宜，為使條文規範邏輯有序，配合教育部審核意見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4 條、第 6 條及第 7 條之順序修正調整。

	<p>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p> <p>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p> <p>六、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p> <p>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有前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露。</p> <p>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委會揭露。</p>		<p>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p> <p>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p> <p>六、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p> <p>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有前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露。</p> <p>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委會揭露。</p>	
<p><b>第七條</b></p>	<p>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p> <p>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者。</p> <p>二、與候選人有<b>前</b>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p> <p>遴委會委員有<b>前</b>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三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b>前</b>條第四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委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p> <p>遴委會委員有前二項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p>	<p><b>第五條</b></p>	<p>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p> <p>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者。</p> <p>二、與候選人有<b>第七條</b>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p> <p>遴委會委員有<b>第七條</b>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三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b>第七條</b>第四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委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b>(後段文字另起為第三項)</b>遴委會委員有前二項解除職務之事由</p>	<p>一、本校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第5條規定遴委會委員解除職務等規範、第6條規定會務相關事宜、第7條規候選人與遴委會委員揭露事宜，為使條文規範邏輯有序，配合教育部審核意見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4條、第6條及第7條之順序修正調整。</p> <p>二、配合其他條文條款變更酌作文字修正。並將第二項後段文字另起</p>

	<p>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得經教育部以書面送交本校轉請遴委會議決；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委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p> <p>前三項所遺委員職缺，按其身分分別依第三條之規定遞補之。</p>		<p>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得經教育部以書面送交本校轉請遴委會議決；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委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p> <p>前三項所遺委員職缺，按其身分分別依第三條之規定遞補之。</p>	為第三項
第八條	<p>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遴委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p> <p>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遴委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p>	第八條	<p>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遴委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p> <p>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遴委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p>	<p>一、本校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第5條規定遴委會委員解除職務等規範、第6條規定會務相關事宜、第7條規候選人與遴委會委員揭露事宜，為使條文規範邏輯有序，配合教育部審核意見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4條、第6條及第7條之順序修正調整。</p> <p>二、配合其他條文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p>
第九條	<p>遴委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p> <p>一、依第四條第二款與第五款規定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人選。</p> <p>二、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作成</p>	第九條	<p>遴委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p> <p>一、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與第四款規定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人選。</p> <p>二、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作成</p>	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核及選定校長人選條文係規範於第四條，酌作文字修正。

	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議決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		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議決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	
第十七條	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遴委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遴委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但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四條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學校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校務會議全體代表過半數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校務會議議決前，應請遴委會主席到會說明。 遴委會經本校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解散後，應於二個月內依第三條規定重新組成遴委會。	第十七條	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遴委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遴委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但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四條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學校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校務會議全體代表過半數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校務會議議決前，應請遴委會到會說明。 遴委會經本校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解散後，應於二個月內依第三條規定重新組成遴委會。	為避免遴委會到會說明執行疑義，爰請遴委會主席到會說明，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八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	第十八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 <u>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並得依相關規定酌支差旅費。</u>	以校外委員如合於相關支給規定之支給要件，即可逕依相關規定支給，無庸另行規定，爰刪除但書規定。
第二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 <u>及遴委會決議</u> 辦理之。	第二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除大學法及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明定係學校（校務會議）權責事項外，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事宜（如訂定遴委會法定事項以外之任務、校內行使同意權機制及遴選程序等），仍應由遴委會本獨立自主精神，訂

				定適用當次遴選之規範，並報部備查。如尚有未盡事宜，除原訂依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應依「遴委會會議決議」辦理。
--	--	--	--	--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修正草案全文)

94年9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

94年11月9日校務會議通過

94年12月6日教育部台人(一)字第0940167923號函核定原辦法(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長遴選辦法)

中華民國97年4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6月13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年4月25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8條)

106年4月12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5條)

108年12月25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10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17條、第19條)

109年9月16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新任校長之遴選暨續任評鑑,依據大學法第九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教育部辦理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及本校組織規程四條規定,特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並於組成後五個月內完成下列工作:  
一、公開徵求及主動推薦校長候選人。  
二、決定新任校長人選。
- 第三條 遴委會置委員十五人,由學校代表六人、校友代表二人及社會公正人士四人、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共同組成。遴委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代表六人:  
由教師代表四人、行政人員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之。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教師代表四人:  
按本校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人文暨管理學院、觀光休閒學院等三學院分置「學院教師代表」一人(合計三人)及「校教師代表」一人共同組成,其中任一性別教師代表至少應有一人;惟「學院教師代表」中如任一性別代表人數從缺時,該性別代表由選出之「校教師代表」該性別得票數較高者擔任之。  
上述教師代表推選方式,係由各學院分別推選編制內任一性別專任教師各二人(合計四人)為候選人,並以其中任一性別專任教師各一人(合計二人)為「學院教師代表」候選人,另二人為「校教師代表」候選人,由人事室彙送校務會議推選產生為教師代表。  
未獲選任為教師代表之其餘候選人,分別按推選類別、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教師代表。  
(二)行政人員代表一人:  
由編制內職員、護理教師、教官、稀少性科技人員共同推選任一性別各二人(合計四人)為行政人員代表候選人,送請校務會議推選其中一

人為代表，其餘三人分別按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行政人員代表。

上述行政人員代表候選人推選作業由人事室辦理。

(三) 學生代表一人：由學生自治會及學生議會共同推選任一性別各二人（合計四人）為學生代表候選人，送請校務會議推選其中一人為代表，其餘三人分別按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學生代表。

上述學生代表候選人推選作業由學生事務處彙辦。

#### 二、校友代表二人：

由本校校友會及各學院自畢業之校友中，分別推薦任一性別校友各一人為校友代表候選人，送請校務會議按性別分別推選一人（合計二人）為代表，其餘校友代表候選人分別按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校友代表。

上述校友代表候選人不得為本校編制內或編制外現職人員，其推選作業由研究發展處彙辦。

#### 三、社會公正人士四人：

由本校各學院分別推薦任一性別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各一人外，並得由本校編制內教職員每五人以上連署推薦一名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同一人不得重複連署及推薦），併同被推薦人書面簡介資料及被推薦同意書送請校務會議按性別分別推選出二人（合計四人）擔任為社會公正人士。其餘未獲推選為代表者，分別按其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

上述社會公正人士，須曾任或現任大學校長、學術成就傑出、熟悉大學事務或關心本校校務發展者，始具被推薦人資格。

有關各學院推薦或教職員連署推薦產生之候選人，由人事室彙送校務會議推選。

#### 四、教育部遴派代表三人：

由本校函請教育部遴派代表擔任之，其中任一性別人數應占教育部遴派代表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人員，因留職停薪實際未在校內授課、任職者，不具推選或被推選為遴委會委員資格。

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本校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三日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一、訂定「校長候選人推薦作業準則」、「辦理校長遴選工作注意事項暨時程表」及「本校徵求校長候選人啟事」。

二、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接受推薦並審核資格。

三、公告合格候選人名單並公開辦理治校理念說明會。

四、適時公開說明校長遴選進行實況。

五、選定校長人選，並由學校報請教育部聘任。

六、議決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 第四條

## 第五條

遴委會委員聘任次日起三十日內由本校召開第一次會議，並依本辦法之規定，進行遴選作業。

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綜理會議。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遴委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 第六條

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

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

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五、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委會揭露：

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六、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有前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露。

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委會揭露。

## 第七條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者。

二、與候選人有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

遴委會委員有前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三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前條第四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委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遴委會委員有前二項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得經教育部以書面送交本校轉請遴委會議決；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委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前三項所遺委員職缺，按其身分別依第三條之規定遞補之。

- 第八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遴委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遴委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
- 第九條 遴委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一、依第四條第二款與第五款規定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人選。  
二、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議決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
- 第十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資格及其他法令規定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具有卓越之行政領導及溝通協調能力。  
二、具有前瞻明確之辦學理念。  
三、具有公認之學術成就及專業聲望。  
四、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五、健全之身心與高尚之品德情操。  
六、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及營利單位等利益。已兼任前述機關團體職務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辭去兼職，就任校長期間亦不得兼任。
- 第十一條 校長人選之遴選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徵求候選人：  
遴委員會應於召開第一次會議後一個月內向各界徵求校長候選人，並明確訂定受理截止日期，受理單位，並規定以限時掛號郵件相關資料表（以郵戳為憑），推薦方式如下：  
（一）得到本校專任教師十人以上連署推薦者。  
（二）得到校外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或學術研究機構相當助理研究員以上至少五人連署推薦者。  
（三）得到本校畢業校友二十人以上連署推薦者。  
同一連署人以推薦一名候選人為限，同時為二人以上連署時，其連署無效。遴委會之委員不得參與連署推薦。  
推薦資料送達遴委會後，連署人非經遴委會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或撤銷連署。推薦校長候選人應經被推薦人親筆簽名同意。  
連署人應向遴委會提供被推薦人「基本資料表」、「著作、作品及發明目錄」、「學術獎勵及榮譽事蹟」、「治校理念摘要」、「相關承諾」以及「連署推薦表」（均詳如附件），並就本辦法第七條所列各款條件分別說明推薦理由。  
二、審查作業：  
遴委會應於受理推薦截止後一個月內，進行必要查訪及審查候選人資格。

資格、條件均符合規定者按姓名筆劃順序（筆劃少者在前）列入候選人名單。倘通過資格審查之候選人不足三人時，須依本辦法規定再次辦理公開徵求或接受推薦候選人，而先前已列入候選人名單者應予保留，直到候選人數合計達三人以上為止。每次公開徵求或接受推薦期間以不超過十四日為原則。

### 三、公告名單：

通過前項審查之校長候選人，由遴委會將其資料公告於本校網站並以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全體教職員。

### 四、治校理念說明會：

遴委會應於公告合格名單後十五日內，邀請校長候選人個別公開說明其辦學理念與願景，治校抱負等，校外候選人得視需要酌支交通費。

### 五、教職員行使同意權：

遴委會應於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結束後十日內，辦理本校編制內教職員行使同意權投票，就每位合格之校長候選人進行同意或不同意之圈選，經編制內專任教職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投票並獲得投票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同意者為通過，每一候選人之開票至確定通過或不通過時應即中止，不再繼續開票。候選人通過達二人以上時，送遴委會進行遴選。

首輪投票，如期限內出席投票教職員未達二分之一以上時，得經遴委會召集人（主席）同意酌予延長投票期限；如均無候選人通過時，得經遴委會決議是否辦理第二次同意權投票或酌降同意權門檻或為其他決議。

同意權行使如最終僅通過一位候選人時，除保留原獲通過之候選人資格外，應依本辦法規定程序重行徵求校長候選人及辦理遴選補足之。

六、校長人選之產生，須經遴委會充分討論並對每一候選人逐一投票後，以獲得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之最高得票候選人，選定為校長人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

校長遴選過程及會議決議，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公開者，不在此限，並由召集人兼主席擔任對外唯一發言人，其他委員及工作人員不得對外發言。

第十二條 校長候選人於遴選過程中，不得從事任何競選活動或發表對本校不利之言論，違者經本會決議得予以撤銷候選人資格。

第十三條 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第十四條 新任校長未遴選產生前，校長職務之代理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校現任校長符合連任資格並有意願連任者，應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規定報部辦理續任評鑑事宜。其作業程序如下：

一、人事室應於校長任期屆滿一年前報請教育部進行評鑑。

二、人事室接獲教育部辦理續任評鑑通知後，應於一個月內將校務說明書（秘書室彙整）函報教育部辦理校長續任評鑑，並配合相關作業。

三、前款評鑑結果應送請校務會議作為是否同意續聘之參考，校長續聘案

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續聘時，人事室應即報請教育部續聘；如經決議不予續聘，應即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且現任校長不得成為下任校長候選人。

第十六條 遴委會應將遴選工作所有資料妥善保存。遴選工作完成後，移交人事室保管至該校長去職日止。保管期間非經原遴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簽名同意，不得公開。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遴委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

遴委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但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四條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學校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校務會議全體代表過半數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校務會議議決前，應請遴委會**主席**到會說明。

遴委會經本校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解散後，應於二個月內依第三條規定重新組成遴委會。

第十八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

第十九條 本校應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委會執行第四條所定任務。

工作小組置五至七人，除遴委會召集人及本校人事室、秘書室、總務處各指派一人為當然成員外，其餘委員由遴委會委員推選之。

工作小組應協助遴委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遴選作業時程規劃及遴選作業細則擬訂。
- 二、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
- 三、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資訊揭露與利益迴避事宜。
- 四、遴選程序進行。
- 五、法規諮詢。
- 六、其他遴委會所提協助事項。

遴委會成立前，本校人事室應先行彙整擬提供遴委會委員必要的遴選資訊（包含遴選作業流程、遴選應注意事項、相關法規釋例等）；遴委會成立後，由遴委會召集人或遴委會指定之委員召開工作小組會議，或依照遴委會訂定之遴委會作業細則相關規定程序，協助遴委會辦理校長遴選相關事項。

第二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及**遴委會決議**辦理之。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原條文)

94年9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

94年11月9日校務會議通過

94年12月6日教育部台人(一)字第0940167923號函核定原辦法(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長遴選辦法)

中華民國97年4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6月13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年4月25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8條)

106年4月12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5條)

108年12月25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10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17條、第19條)

第一條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新任校長之遴選暨續任評鑑,依據大學法第九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教育部辦理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及本校組織規程四條規定,特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並於組成後五個月內完成下列工作:

- 一、公開徵求及主動推薦校長候選人。
- 二、決定新任校長人選。

第三條 遴委會置委員十五人,由學校代表六人、校友代表二人及社會公正人士四人、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共同組成。遴委會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代表六人:

由教師代表四人、行政人員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之。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教師代表四人:

按本校海洋工程學院、人文暨管理學院、觀光休閒學院等三學院分置「學院教師代表」一人(合計三人)及「校教師代表」一人共同組成,其中任一性別教師代表至少應有一人;惟「學院教師代表」中如任一性別代表人數從缺時,該性別代表由選出之「校教師代表」該性別得票數較高者擔任之。

上述教師代表推選方式,係由各學院分別推選編制內任一性別專任教師各二人(合計四人)為候選人,並以其中任一性別專任教師各一人(合計二人)為「學院教師代表」候選人,另二人為「校教師代表」候選人,由人事室彙送校務會議推選產生為教師代表。

未獲選任為教師代表之其餘候選人,分別按推選類別、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教師代表。

(二)行政人員代表一人:

由編制內職員、護理教師、教官、稀少性科技人員共同推選任一性別各二人(合計四人)為行政人員代表候選人,送請校務會議推選其中一

人為代表，其餘三人分別按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行政人員代表。

上述行政人員代表候選人推選作業由人事室辦理。

(三) 學生代表一人：由學生自治會及學生議會共同推選任一性別各二人(合計四人)為學生代表候選人，送請校務會議推選其中一人為代表，其餘三人分別按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學生代表。

上述學生代表候選人推選作業由學生事務處彙辦。

#### 二、校友代表二人：

由本校校友會及各學院自畢業之校友中，分別推薦任一性別校友各一人為校友代表候選人，送請校務會議按性別分別推選一人(合計二人)為代表，其餘校友代表候選人分別按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校友代表。

上述校友代表候選人不得為本校編制內或編制外現職人員，其推選作業由研究發展處彙辦。

#### 三、社會公正人士四人：

由本校各學院分別推薦任一性別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各一人外，並得由本校編制內教職員每五人以上連署推薦一名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同一人不得重複連署及推薦)，併同被推薦人書面簡介資料及被推薦同意書送請校務會議按性別分別推選出二人(合計四人)擔任為社會公正人士。其餘未獲推選為代表者，分別按其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

上述社會公正人士，須曾任或現任大學校長、學術成就傑出、熟悉大學事務或關心本校校務發展者，始具被推薦人資格。

有關各學院推薦或教職員連署推薦產生之候選人，由人事室彙送校務會議推選。

#### 四、教育部遴派代表三人：

由本校函請教育部遴派代表擔任之，其中任一性別人數應占教育部遴派代表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人員，因留職停薪實際未在校內授課、任職者，不具推選或被推選為遴委會委員資格。

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本校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一、訂定「校長候選人推薦作業準則」、「辦理校長遴選工作注意事項暨時程表」及「本校徵求校長候選人啟事」。

二、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接受推薦並審核資格。

三、公告合格候選人名單並公開辦理治校理念說明會。

四、適時公開說明校長遴選進行實況。

五、選定校長人選，並由學校報請教育部聘任。

六、議決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 第四條

第五條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者。

二、與候選人有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

遴委會委員有第七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三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委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遴委會委員有前二項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得經教育部以書面送交本校轉請遴委員會議決；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委員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前三項所遺委員職缺，按其身分別依第三條之規定遞補之。

第六條 遴委會應於委員產生後三十日內由本校召開第一次會議，並依本辦法之規定，進行遴選作業。

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綜理會議。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遴委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第七條 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

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

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五、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委會揭露：

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六、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有前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露。

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委會揭露。

- 第八條 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遴委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  
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遴委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
- 第九條 遴委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一、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與第四款規定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人選。  
二、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議決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
- 第十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資格及其他法令規定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具有卓越之行政領導及溝通協調能力。  
二、具有前瞻明確之辦學理念。  
三、具有公認之學術成就及專業聲望。  
四、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五、健全之身心與高尚之品德情操。  
六、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及營利單位等利益。已兼任前述機關團體職務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辭去兼職，就任校長期間亦不得兼任。
- 第十一條 校長人選之遴選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徵求候選人：  
遴選委員會應於召開第一次會議後一個月內向各界徵求校長候選人，並明確訂定受理截止日期，受理單位，並規定以限時掛號郵件相關資料表(以郵戳為憑)，推薦方式如下：  
(一) 得到本校專任教師十人以上連署推薦者。  
(二) 得到校外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或學術研究機構相當助理研究員以上至少五人連署推薦者。  
(三) 得到本校畢業校友二十人以上連署推薦者。  
同一連署人以推薦一名候選人為限，同時為二人以上連署時，其連署無效。遴委會之委員不得參與連署推薦。  
推薦資料送達遴委會後，連署人非經遴委會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或撤銷連署。推薦校長候選人應經被推薦人親筆簽名同意。  
連署人應向遴委會提供被推薦人「基本資料表」、「著作、作品及發明目錄」、「學術獎勵及榮譽事蹟」、「治校理念摘要」、「相關承諾」以及「連署推薦表」(均詳如附件)，並就本辦法第七條所列各款條件分別說明推薦理由。
- 二、審查作業：  
遴委會應於受理推薦截止後一個月內，進行必要查訪及審查候選

人資格。

資格、條件均符合規定者按姓名筆劃順序（筆劃少者在前）列入候選人名單。倘通過資格審查之候選人不足三人時，須依本辦法規定再次辦理公開徵求或接受推薦候選人，而先前已列入候選人名單者應予保留，直到候選人數合計達三人以上為止。每次公開徵求或接受推薦期間以不超過十四日為原則。

### 三、公告名單：

通過前項審查之校長候選人，由遴委會將其資料公告於本校網站並以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全體教職員。

### 四、治校理念說明會：

遴委會應於公告合格名單後十五日內，邀請校長候選人個別公開說明其辦學理念與願景，治校抱負等，校外候選人得視需要酌支交通費。

### 五、教職員行使同意權：

遴委會應於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結束後十日內，辦理本校編制內教職員行使同意權投票，就每位合格之校長候選人進行同意或不同意之圈選，經編制內專任教職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投票並獲得投票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同意者為通過，每一候選人之開票至確定通過或不通過時應即中止，不再繼續開票。候選人通過達二人以上時，送遴委會進行遴選。

首輪投票，如期限內出席投票教職員未達二分之一以上時，得經遴委會召集人（主席）同意酌予延長投票期限；如均無候選人通過時，得經遴委會決議是否辦理第二次同意權投票或酌降同意權門檻或為其他決議。

同意權行使如最終僅通過一位候選人時，除保留原獲通過之候選人資格外，應依本辦法規定程序重行徵求校長候選人及辦理遴選補足之。

### 六、校長人選之產生，須經遴委會充分討論並對每一候選人逐一投票後，以獲得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之最高得票候選人，選定為校長人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

校長遴選過程及會議決議，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公開者，不在此限，並由召集人兼主席擔任對外唯一發言人，其他委員及工作人員不得對外發言。

第十二條 校長候選人於遴選過程中，不得從事任何競選活動或發表對本校不利之言論，違者經本會決議得予以撤銷候選人資格。

第十三條 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第十四條 新任校長未遴選產生前，校長職務之代理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校現任校長符合連任資格並有意願連任者，應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規定報部辦理續任評鑑事宜。其作業程序如下：

一、人事室應於校長任期屆滿一年前報請教育部進行評鑑。

二、人事室接獲教育部辦理續任評鑑通知後，應於一個月內將校務說明書

(秘書室彙整)函報教育部辦理校長續任評鑑，並配合相關作業。

三、前款評鑑結果應送請校務會議作為是否同意續聘之參考，校長續聘案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續聘時，人事室應即報請教育部續聘；如經決議不予續聘，應即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且現任校長不得成為下任校長候選人。

第十六條 遴委會應將遴選工作所有資料妥善保存。遴選工作完成後，移交人事室保管至該校長去職日止。保管期間非經原遴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簽名同意，不得公開。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遴委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

遴委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但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四條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學校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校務會議全體代表過半數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校務會議議決前，應請遴委會到會說明。

遴委會經本校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解散後，應於二個月內依第三條規定重新組成遴委會。

第十八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並得依相關規定酌支差旅費。

第十九條 本校應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委會執行第四條所定任務。

工作小組置五至七人，除遴委會召集人及本校人事室、秘書室、總務處各指派一人為當然成員外，其餘委員由遴委會委員推選之。

工作小組應協助遴委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遴選作業時程規劃及遴選作業細則擬訂。
- 二、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
- 三、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資訊揭露與利益迴避事宜。
- 四、遴選程序進行。
- 五、法規諮詢。
- 六、其他遴委會所提協助事項。

遴委會成立前，本校人事室應先行彙整擬提供遴委會委員必要的遴選資訊(包含遴選作業流程、遴選應注意事項、相關法規釋例等)；遴委會成立後，由遴委會召集人或遴委會指定之委員召開工作小組會議，或依照遴委會訂定之遴委會作業細則相關規定程序，協助遴委會辦理校長遴選相關事項。

第二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有關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代表性，涉本校「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第3條規定參考資料一、查「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2條規定如下：

各大學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遴委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以單數組成，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任之：

一、學校代表：由學校校務會議推選，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依學校組織規程或其他相關規定推薦，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前二款以外之其餘委員。

前項各款代表於推選（薦）或遴派時，應酌列候補委員。第一款學校代表應包括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遴委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同一學校之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二、依前開規定校長委員會各類別委員人數配置如下表：

總數	學校代表 (2/5) 其中教師代表 (2/3↑)	校友及社會公正 人士 (2/5)	教育部遴派 代表 (其餘)	會議出席 門檻	任一性 別代表 人數
15 (現行)	6 (4↑) 院 3+校 1 行政 1+學生 1 (性別 1)	6  校友 2+公正 4 (性別 3)	3  (性別 1)	10	5↑
17	7 (5↑)	7	3	12	6↑
19	8 (6↑) 院 4+校 2 行政 1+學生 1 (性別 2)	8  校友 4+公正 4 或校友 2+公正 6 (性別 4)	3  (性別 1)	13	7↑
21	9 (6↑) 院 4+校 3 行政 1+學生 1 (性別 2)	9  校友 3+公正 6 (性別 4)	3  (性別 1)	14	7↑

三、如變動現有委員推選組成之考量備選方案：以下三項備選方案中，共同教育委員會

均預設需推薦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

(一)甲案：遴選委員總數 19 人，新增「學院教師代表」1 人(共教會)、「校教師代表」1 人(配合性別比例調整需求)、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政人士 2 人(暫定社會公正人士總數 6 人)，共增 4 名代表。

※甲案不變動現有代表推選方式。

(二)乙案：維持現有委員 15 人，學院代表仍維持 3 人，惟 3 學院及共教會各推 4 人，學院教師代表及校教師代表各有 8 名候選人，學院教師代表取前 3 高票。本案將變更投票方式。

※乙案變動現有「學院教師代表」推選方式，且無法每學院(含共教會)均有代表。

(三)丙案：遴選委員總數 21 人

如需將專任專業技術人員納入擔任學校代表的範圍，遴委會委員須置 21 人，學校代表 9 人中，教學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名稱變更)，總數須達 7 人(其中至少 6 名專任教師，故可有 1 名為專業技術人員或教師)，「校教學人員代表」須 3 人，社會公正人士及校友代表 9 人(暫定社會公正人士 6 人、校友代表 3 人；任一性別總數 4 人)。

※丙案需變動校友代表推選方式。

●甲案第3條修正後參考條文：

遴委會置委員十九人，由學校代表八人、校友代表二人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共同組成。遴委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代表八人：

由教師代表六人、行政人員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之。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 教師代表六人：

按本校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人文暨管理學院、觀光休閒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分置「學院教師代表」一人(合計四人)及「校教師代表」二人共同組成，其中任一性別教師代表至少應有二人；惟「學院教師代表」中如任一性別代表人數從缺時，該性別代表由選出之「校教師代表」該性別得票數較高者擔任。

上述教師代表推選方式，係由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分別推選編制內任一性別專任教師各二人(合計四人)為候選人，並以其中任一性別專任教師各一人(合計二人)為「學院教師代表」候選人，另二人為「校教師代表」候選人，由人事室彙送校務會議推選產生為教師代表。

未獲選任為教師代表之其餘候選人，分別按推選類別、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教師代表。

(二) 行政人員代表一人：

由編制內職員、護理教師、教官、稀少性科技人員共同推選任一性別各二人(合計四人)為行政人員代表候選人，送請校務會議推選其中一人為代表，其餘三人分別按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行政人員代表。

上述行政人員代表候選人推選作業由人事室辦理。

(三) 學生代表一人：

由學生自治會及學生議會共同推選任一性別各二人(合計四人)為學生代表候選人，送請校務會議推選其中一人為代表，其餘三人分別按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學生代表。

上述學生代表候選人推選作業由學生事務處彙辦。

二、校友代表二人：

由本校校友會及各學院自畢業之校友中，分別推薦任一性別校友各一人為校友代表候選人，送請校務會議按性別分別推選一人(合計二人)為代表，其餘校友代表候選人分別按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校友代表。

上述校友代表候選人不得為本校編制內或編制外現職人員，其推選作業由研究發展處彙辦。

三、社會公正人士六人：

由本校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分別推薦任一性別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各一人外，並得由本校編制內教職員每五人以上連署推薦一名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同一人不得重複連署及推薦)，併同被推薦人書面簡介資料及被推薦同意書送請校務會議按性別分別推選出三人(合計六人)擔任為社會公正人士。其餘未獲推選為代表者，分別按其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

上述社會公正人士，須曾任或現任大學校長、學術成就傑出、熟悉大學事務或關心本校校務發展者，始具被推薦人資格。

有關各學院推薦或教職員連署推薦產生之候選人，由人事室彙送校務會議推選。

#### 四、教育部遴派代表三人：

由本校函請教育部遴派代表擔任之，其中任一性別人數應占教育部遴派代表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人員，因留職停薪實際未在校內授課、任職者，不具推選或被推選為遴委會委員資格。

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本校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三日以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 ●甲案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條次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遴委會置委員十<u>九</u>人，由學校代表<u>八</u>人、校友代表二人及社會公正人士<u>六</u>人、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共同組成。遴委會任一性別委員<u>不得少於</u>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其產生方式如下：</p> <p>一、學校代表<u>八</u>人：</p> <p>由教師代表<u>六</u>人、行政人員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之。其產生方式如下：</p> <p>(一) 教師代表<u>六</u>人：</p> <p>按本校海洋<u>資源暨</u>工程學院、人文暨管理學院、觀光休閒學院及<u>共同教育委員會</u>分置「學院教師代表」一人(合計<u>四</u>人)及「校教師代表」<u>二</u>人共同組成，其中任一性別教師代表至少應有<u>二</u>人；惟「學院教師代表」中如任一性別代表人數從缺時，該性別代表由選出之「校教師代表」該性別得票數較高者擔任。</p> <p>上述教師代表推選方</p>	第三條	<p>遴委會置委員十<u>五</u>人，由學校代表<u>六</u>人、校友代表二人及社會公正人士<u>四</u>人、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共同組成。遴委會任一性別委員<u>應佔</u>委員總數三分之一<u>以上</u>，其產生方式如下：</p> <p>一、學校代表<u>六</u>人：</p> <p>由教師代表<u>四</u>人、行政人員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之。其產生方式如下：</p> <p>(一) 教師代表<u>四</u>人：</p> <p>按本校海洋工程學院、人文暨管理學院、觀光休閒學院等<u>三學院</u>分置「分置」學院教師代表」一人(合計<u>三</u>人)及「校教師代表」<u>二</u>人共同組成，其中任一性別教師代表至少應有一人；惟「學院教師代表」中如任一性別代表人數從缺時，該性別代表由選出之「校教師代表」該性別得票數較高者擔任<u>之</u>。</p> <p>上述教師代表推選方</p>	<p>甲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增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代表1名。</li> <li>2. 性別代表亦需增加1名，惟因行政人員代表及學生代表均為1名，無可調整性別比例。</li> <li>3. 因教師代表增設2名，分別為共同教育委員會之學院教師代表1名、校教師代表1名。有關教師代表部分，任一性別應至少有二名。</li> <li>4. 社會公正人士及校友代表部分，應配合學校代表增加之名額相應增加</li> </ol>

式，係由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分別推選編制內任一性別專任教師各二人(合計四人)為候選人，並以其中任一性別專任教師各一人(合計二人)為「學院教師代表」候選人，另二人為「校教師代表」候選人，由人事室彙送校務會議推選產生為教師代表。

未獲選任為教師代表之其餘候選人，分別按推選類別、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教師代表。

(二)行政人員代表一人：

由編制內職員、護理教師、教官、稀少性科技人員共同推選任一性別各二人(合計四人)為行政人員代表候選人，送請校務會議推選其中一人為代表，其餘三人分別按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行政人員代表。

上述行政人員代表候選人推選作業由人事室辦理。

(三)學生代表一人：由學生自治會及學生議會共同推選任一性別各二人(合計四人)為學生代表候選人，送請校務會議推選其中一人為代表，其餘三人分別按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學生代表。

上述學生代表候選人推選作業由學生事務處彙辦。

二、校友代表二人：

式，係由各學院分別推選編制內任一性別專任教師各二人(合計四人)為候選人，並以其中任一性別專任教師各一人(合計二人)為「學院教師代表」候選人，另二人為「校教師代表」候選人，由人事室彙送校務會議推選產生為教師代表。

未獲選任為教師代表之其餘候選人，分別按推選類別、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教師代表。

(二)行政人員代表一人：

由編制內職員、護理教師、教官、稀少性科技人員共同推選任一性別各二人(合計四人)為行政人員代表候選人，送請校務會議推選其中一人為代表，其餘三人分別按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行政人員代表。

上述行政人員代表候選人推選作業由人事室辦理。

(三)學生代表一人：由學生自治會及學生議會共同推選任一性別各二人(合計四人)為學生代表候選人，送請校務會議推選其中一人為代表，其餘三人分別按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學生代表。

上述學生代表候選人推選作業由學生事務處彙辦。

二、校友代表二人：

由本校校友會及各學院

2名，考量社會公證人士推薦單位增加，2名名額增設於社會公政人士，且其中任一性別各1名，以符合性別比例。

5.其餘配合原修正案修訂文字。

由本校校友會及各學院自畢業之校友中，分別推薦任一性別校友各一人為校友代表候選人，送請校務會議按性別分別推選一人(合計二人)為代表，其餘校友代表候選人分別按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校友代表。

上述校友代表候選人不得為本校編制內或編制外現職人員，其推選作業由研究發展處彙辦。

### 三、社會公正人士六人：

由本校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分別推薦任一性別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各一人外，並得由本校編制內教職員每五人以上連署推薦一名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同一人不得重複連署及推薦)，併同被推薦人書面簡介資料及被推薦同意書送請校務會議按性別分別推選出三人(合計六人)擔任為社會公正人士。其餘未獲推選為代表者，分別按其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

上述社會公正人士，須曾任或現任大學校長、學術成就傑出、熟悉大學事務或關心本校校務發展者，始具被推薦人資格。

有關各學院推薦或教職員連署推薦產生之候選人，由人事室彙送校務會議推選。

### 四、教育部遴派代表三人：

自畢業之校友中，分別推薦任一性別校友各一人為校友代表候選人，送請校務會議按性別分別推選一人(合計二人)為代表，其餘校友代表候選人分別按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校友代表。

上述校友代表候選人不得為本校編制內或編制外現職人員，其推選作業由研究發展處彙辦。

### 三、社會公正人士四人：

由本校各學院分別推薦任一性別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各一人外，並得由本校編制內教職員每五人以上連署推薦一名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同一人不得重複連署及推薦)，併同被推薦人書面簡介資料及被推薦同意書送請校務會議按性別分別推選出二人(合計四人)擔任為社會公正人士。其餘未獲推選為代表者，分別按其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

上述社會公正人士，須曾任或現任大學校長、學術成就傑出、熟悉大學事務或關心本校校務發展者，始具被推薦人資格。

有關各學院推薦或教職員連署推薦產生之候選人，由人事室彙送校務會議推選。

### 四、教育部遴派代表三人：

由本校函請教育部遴派代表擔任之，其中任一性

<p>由本校函請教育部遴派代表擔任之，其中任一性別人數應占教育部遴派代表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人員，因留職停薪實際未在校內授課、任職者，不具推選或被推選為遴委會委員資格。</p> <p>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本校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u>三</u>日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p>	<p>別人數應占教育部遴派代表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人員，因留職停薪實際未在校內授課、任職者，不具推選或被推選為遴委會委員資格。</p> <p>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本校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u>二</u>日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p>	
---	--	--

●乙案第3條修正後參考條文：

遴委會置委員十五人，由學校代表六人、校友代表二人及社會公正人士四人、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共同組成。遴委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代表六人：

由教師代表四人、行政人員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之。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 教師代表四人：

按本校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人文暨管理學院、觀光休閒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共置「學院教師代表」三人(各學院或共同教育委員會至多一人)及「校教師代表」一人共同組成，其中任一性別教師代表至少應有一人；惟「學院教師代表」中，如任一性別代表人數從缺時，該性別代表由選出之「校教師代表」該性別得票數較高者擔任。

上述教師代表推選方式，係由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分別推選編制內任一性別專任教師各二人(合計四人)為候選人，並以其中任一性別專任教師各一人(合計二人)為「學院教師代表」候選人，另二人為「校教師代表」候選人，由人事室彙送校務會議推選產生為教師代表。

未獲選任為教師代表之其餘候選人，分別按推選類別、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教師代表，惟「學院教師代表」逕依得票數順序候補。

(二) 行政人員代表一人：

由編制內職員、護理教師、教官、稀少性科技人員共同推選任一性別各二人(合計四人)為行政人員代表候選人，送請校務會議推選其中一人為代表，其餘三人分別按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行政人員代表。

上述行政人員代表候選人推選作業由人事室辦理。

(三) 學生代表一人：由學生自治會及學生議會共同推選任一性別各二人(合計四人)為學生代表候選人，送請校務會議推選其中一人為代表，其餘三人分別按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學生代表。

上述學生代表候選人推選作業由學生事務處彙辦。

二、校友代表二人：

由本校校友會及各學院自畢業之校友中，分別推薦任一性別校友各一人為校友代表候選人，送請校務會議按性別分別推選一人(合計二人)為代表，其餘校友代表候選人分別按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校友代表。

上述校友代表候選人不得為本校編制內或編制外現職人員，其推選作業由研究發展處彙辦。

三、社會公正人士四人：

由本校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分別推薦任一性別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各一人外，並得由本校編制內教職員每五人以上連署推薦一名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同一人不得重複連署及推薦)，併同被推薦人書面簡介資料及被推薦同意書送請校務會議按性別分別推選出二人(合計四人)擔任為社會公正人士。其餘未獲推選為代表者，分別按其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

上述社會公正人士，須曾任或現任大學校長、學術成就傑出、熟悉大學事務或關心本校校務發展者，始具被推薦人資格。

有關各學院推薦或教職員連署推薦產生之候選人，由人事室彙送校務會議推選。

#### 四、教育部遴派代表三人：

由本校函請教育部遴派代表擔任之，其中任一性別人數應占教育部遴派代表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人員，因留職停薪實際未在校內授課、任職者，不具推選或被推選為遴委會委員資格。

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本校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三日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 ●乙案第3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條次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遴委會置委員十五人，由學校代表六人、校友代表二人及社會公正人士四人、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共同組成。遴委會任一性別委員 <u>不得少於</u> 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代表六人： 由教師代表四人、行政人員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之。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教師代表四人： 按本校 <u>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人文暨管理學院、觀光休閒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共置</u> 「學院教師代表」 <u>三人（各學院或共同教育委員會至多一人）</u> 及「校教師代表」一人共同組成，其中任一性別教師代表至少應有一人；惟「學院教師代表」中，如任一性別代表人數從缺時，該性別代表由選出之「校教師代表」該性別得票數較高者擔任。	第三條	遴委會置委員十五人，由學校代表六人、校友代表二人及社會公正人士四人、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共同組成。遴委會任一性別委員應 <u>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u> ，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代表六人： 由教師代表四人、行政人員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之。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教師代表四人： 按本校 <u>海洋工程學院、人文暨管理學院、觀光休閒學院等三學院分置</u> 「分置」 <u>學院教師代表一人（合計三人）</u> 及「校教師代表」一人共同組成，其中任一性別教師代表至少應有一人；惟「學院教師代表」中如任一性別代表人數從缺時，該性別代表由選出之「校教師代表」該性別得票數較高者擔任之。 上述教師代表推選	乙案： 1. 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均推選4名候選人(任一性別各2人)， <u>惟學院教師代表為4位候選人選3位，則各學院不一定有代表當選。</u> 2. 本案將變更原有投票方式，前例各「學院教師代表」選票分開，本案則需所有「學院教師代表」候選人均為同一張選票，共八位候選人(男性4名、女性4名)，取前三高票，惟各學院代表最多一人，其餘均

上述教師代表推選方式，係由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分別推選編制內任一性別專任教師各二人（合計四人）為候選人，並以其中任一性別專任教師各一人（合計二人）為「學院教師代表」候選人，另二人為「校教師代表」候選人，由人事室彙送校務會議推選產生為教師代表。

未獲選任為教師代表之其餘候選人，分別按推選類別、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教師代表，惟「學院教師代表」選依得票數順序候補。

（二）行政人員代表一人：

由編制內職員、護理教師、教官、稀少性科技人員共同推選任一性別各二人（合計四人）為行政人員代表候選人，送請校務會議推選其中一人為代表，其餘三人分別按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行政人員代表。

上述行政人員代表候選人推選作業由人事室辦理。

（三）學生代表一人：由學生自治會及學生議會共同推選任一性別各二人（合計四人）為學生代表候選人，送請校務會議推選其中一人為代表，其餘三人分別按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學生代表。

上述學生代表候選

方式，係由各學院分別推選編制內任一性別專任教師各二人（合計四人）為候選人，並以其中任一性別專任教師各一人（合計二人）為「學院教師代表」候選人，另二人為「校教師代表」候選人，由人事室彙送校務會議推選產生為教師代表。

未獲選任為教師代表之其餘候選人，分別按推選類別、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教師代表。

（二）行政人員代表一人：

由編制內職員、護理教師、教官、稀少性科技人員共同推選任一性別各二人（合計四人）為行政人員代表候選人，送請校務會議推選其中一人為代表，其餘三人分別按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行政人員代表。

上述行政人員代表候選人推選作業由人事室辦理。

（三）學生代表一人：由學生自治會及學生議會共同推選任一性別各二人（合計四人）為學生代表候選人，送請校務會議推選其中一人為代表，其餘三人分別按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學生代表。

上述學生代表候選人推選作業由學生事務處彙辦。

二、校友代表二人：

由本校校友會及各學院

列後補，學院教師代表之候補，僅依得票順序，不另分學院或性別。

人推選作業由學生事務處彙辦。

## 二、校友代表二人：

由本校校友會及各學院自畢業之校友中，分別推薦任一性別校友各一人為校友代表候選人，送請校務會議按性別分別推選一人(合計二人)為代表，其餘校友代表候選人分別按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校友代表。

上述校友代表候選人不得為本校編制內或編制外現職人員，其推選作業由研究發展處彙辦。

## 三、社會公正人士四人：

由本校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分別推薦任一性別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各一人外，並得由本校編制內教職員每五人以上連署推薦一名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同一人不得重複連署及推薦)，併同被推薦人書面簡介資料及被推薦同意書送請校務會議按性別分別推選出二人(合計四人)擔任為社會公正人士。其餘未獲推選為代表者，分別按其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

上述社會公正人士，須曾任或現任大學校長、學術成就傑出、熟悉大學事務或關心本校校務發展者，始具被推薦人資格。

有關各學院推薦或教職員連署推薦產生之候選

自畢業之校友中，分別推薦任一性別校友各一人為校友代表候選人，送請校務會議按性別分別推選一人(合計二人)為代表，其餘校友代表候選人分別按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校友代表。

上述校友代表候選人不得為本校編制內或編制外現職人員，其推選作業由研究發展處彙辦。

## 三、社會公正人士四人：

由本校各學院分別推薦任一性別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各一人外，並得由本校編制內教職員每五人以上連署推薦一名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同一人不得重複連署及推薦)，併同被推薦人書面簡介資料及被推薦同意書送請校務會議按性別分別推選出二人(合計四人)擔任為社會公正人士。其餘未獲推選為代表者，分別按其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

上述社會公正人士，須曾任或現任大學校長、學術成就傑出、熟悉大學事務或關心本校校務發展者，始具被推薦人資格。

有關各學院推薦或教職員連署推薦產生之候選人，由人事室彙送校務會議推選。

## 四、教育部遴派代表三人：

由本校函請教育部遴派代表擔任之，其中任一性

<p>人，由人事室彙送校務會議推選。</p> <p>四、教育部遴派代表三人： 由本校函請教育部遴派代表擔任之，其中任一性別人數應占教育部遴派代表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人員，因留職停薪實際未在校內授課、任職者，不具推選或被推選為遴委會委員資格。</p> <p>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本校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三日以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p>		<p>別人數應占教育部遴派代表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人員，因留職停薪實際未在校內授課、任職者，不具推選或被推選為遴委會委員資格。</p> <p>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本校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二日以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p>	
---	--	--	--

●丙案第3條修正後參考條文：

遴委會置委員二十一人，由學校代表九人、校友代表三人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共同組成。遴委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專任教師人數不得少於學校代表三分之二，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代表九人：

由教學人員代表七人、行政人員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之。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 教學人員代表七人：

按本校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人文暨管理學院、觀光休閒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分置「學院教學人員代表」一人(合計四人)及「校教學人員代表」三人共同組成，其中任一性別教學人員代表至少應有二人；惟「學院教學人員代表」中如任一性別代表人數從缺時，該性別代表由選出之「校教學人員代表」該性別得票數較高者擔任。

上述教學人員代表推選方式，係由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分別推選編制內任一性別專任教學人員各二人(合計四人)為候選人，並以其中任一性別專任教學人員各一人(合計二人)為「學院教學人員代表」候選人，另二人為「校教學人員代表」候選人，由人事室彙送校務會議推選產生為教師代表。

未獲選任為教學人員代表之其餘候選人，分別按推選類別、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教學人員代表。

(二) 行政人員代表一人：

由編制內職員、護理教師、教官、稀少性科技人員共同推選任一性別各二人(合計四人)為行政人員代表候選人，送請校務會議推選其中一人為代表，其餘三人分別按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行政人員代表。

上述行政人員代表候選人推選作業由人事室辦理。

(三) 學生代表一人：由學生自治會及學生議會共同推選任一性別各二人(合計四人)為學生代表候選人，送請校務會議推選其中一人為代表，其餘三人分別按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學生代表。

上述學生代表候選人推選作業由學生事務處彙辦。

二、校友代表三人：

由本校校友會及各學院自畢業之校友中，分別推薦任一性別校友各一人為校友代表候選人，送請校務會議推選三人為代表，按性別分別推選一人(合計二人)，另一人為所餘校友代表候選人不分性別得票數最高者，其餘校友代表候選人分別按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校友代表。

上述校友代表候選人不得為本校編制內或編制外現職人員，其推選作業由研究發展處彙辦。

三、社會公正人士六人：

由本校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分別推薦任一性別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各一人外，並得由本校編制內教職員每五人以上連署推薦一名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同一人不得重複連署及推薦)，併同被推薦人書面簡介資料及被推薦同意書送請校務會議按性別分別推選出三人(合

計六人)擔任為社會公正人士。其餘未獲推選為代表者,分別按其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

上述社會公正人士,須曾任或現任大學校長、學術成就傑出、熟悉大學事務或關心本校校務發展者,始具被推薦人資格。

有關各學院推薦或教職員連署推薦產生之候選人,由人事室彙送校務會議推選。

#### 四、教育部遴派代表三人:

由本校函請教育部遴派代表擔任之,其中任一性別人數應占教育部遴派代表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人員,因留職停薪實際未在校內授課、任職者,不具推選或被推選為遴委會委員資格。

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本校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三日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 ●丙案第3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條次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遴委會置委員 <u>二十一</u> 人,由學校代表 <u>九</u> 人、校友代表 <u>三</u> 人及社會公正人士 <u>六</u> 人、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共同組成。遴委會任一性別委員 <u>不得少於</u> 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u>專任教師人數不得少於學校代表三分之二</u> ,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代表 <u>九</u> 人: 由 <u>教學人員</u> 代表 <u>七</u> 人、行政人員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之。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 <u>教學人員</u> 代表 <u>七</u> 人: 按本校 <u>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人文暨管理學院、觀光休閒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u> 分置「學院 <u>教學人員</u> 代表」一人(合計 <u>四</u> 人)及「校 <u>教學人員</u> 代表」 <u>三</u> 人共同組成,其中任一性別 <u>教學人員</u> 代表至少應有 <u>二</u> 人;惟「學院 <u>教學人員</u> 代表」中如	第三條	遴委會置委員十 <u>五</u> 人,由學校代表 <u>六</u> 人、校友代表 <u>二</u> 人及社會公正人士 <u>四</u> 人、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共同組成。遴委會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u>以上</u> ,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代表六人: 由教師代表四人、行政人員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之。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教師代表四人: 按本校 <u>海洋工程學院、人文暨管理學院、觀光休閒學院等三學院</u> 分置「學院 <u>教師</u> 代表」一人(合計 <u>三</u> 人)及「校 <u>教師</u> 代表」 <u>二</u> 人共同組成,其中任一性別 <u>教師</u> 代表至少應有 <u>一</u> 人;惟「學院 <u>教師</u> 代表」中如任一性別代表人數從缺時,該性別代	丙案: 1. 為使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可為學校代表,原推舉專任教師為教師代表候選人,改採「教學人員代表」名稱,以使專任專業技術人員符合被推薦資格。目前本校專任專業技術人員計1人,尚無違反專任教師不得少於學校代表三分之二規定疑慮。 2. 校友代表3人,其中2名依原推選方式推選任依性別各1人,第3名,由其餘獲票數最

任一性別代表人數從缺時，該性別代表由選出之「校教學人員代表」該性別得票數較高者擔任。

上述教學人員代表推選方式，係由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分別推選編制內任一性別專任教學人員各二人（合計四人）為候選人，並以其中任一性別專任教學人員各一人（合計二人）為「學院教學人員代表」候選人，另二人為「校教學人員代表」候選人，由人事室彙送校務會議推選產生為教師代表。

未獲選任為教學人員代表之其餘候選人，分別按推選類別、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教學人員代表。

（二）行政人員代表一人：

由編制內職員、護理教師、教官、稀少性科技人員共同推選任一性別各二人（合計四人）為行政人員代表候選人，送請校務會議推選其中一人為代表，其餘三人分別按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行政人員代表。

上述行政人員代表候選人推選作業由人事室辦理。

（三）學生代表一人：由學生自治會及學生議會共同推選任一性別各二人（合計四人）為學生代表候選人，送請校務會議推選其中一

表由選出之「校教師代表」該性別得票數較高者擔任之。

上述教師代表推選方式，係由各學院分別推選編制內任一性別專任教師各二人（合計四人）為候選人，並以其中任一性別專任教師各一人（合計二人）為「學院教師代表」候選人，另二人為「校教師代表」候選人，由人事室彙送校務會議推選產生為教師代表。

未獲選任為教師代表之其餘候選人，分別按推選類別、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教師代表。

（二）行政人員代表一人：

由編制內職員、護理教師、教官、稀少性科技人員共同推選任一性別各二人（合計四人）為行政人員代表候選人，送請校務會議推選其中一人為代表，其餘三人分別按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行政人員代表。

上述行政人員代表候選人推選作業由人事室辦理。

（三）學生代表一人：由學生自治會及學生議會共同推選任一性別各二人（合計四人）為學生代表候選人，送請校務會議

高者擔任，不分性別。

人為代表，其餘三人分別按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學生代表。

上述學生代表候選人推選作業由學生事務處彙辦。

二、校友代表三人：

由本校校友會及各學院自畢業之校友中，分別推薦任一性別校友各一人為校友代表候選人，送請校務會議推選三人為代表，按性別分別推選一人（合計二人），另一人為所餘校友代表候選人不分性別得票數最高者，其餘校友代表候選人分別按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校友代表。

上述校友代表候選人不得為本校編制內或編制外現職人員，其推選作業由研究發展處彙辦。

三、社會公正人士六人：

由本校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分別推薦任一性別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各一人外，並得由本校編制內教職員每五人以上連署推薦一名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同一人不得重複連署及推薦），併同被推薦人書面簡介資料及被推薦同意書送請校務會議按性別分別推選出三人（合計六人）擔任為社會公正人士。其餘未獲推選為代表者，分別按其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

推選其中一人為代表，其餘三人分別按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學生代表。

上述學生代表候選人推選作業由學生事務處彙辦。

二、校友代表二人：

由本校校友會及各學院自畢業之校友中，分別推薦任一性別校友各一人為校友代表候選人，送請校務會議按性別分別推選一人（合計二人）為代表，其餘校友代表候選人分別按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校友代表。

上述校友代表候選人不得為本校編制內或編制外現職人員，其推選作業由研究發展處彙辦。

三、社會公正人士四人：

由本校各學院分別推薦任一性別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各一人外，並得由本校編制內教職員每五人以上連署推薦一名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同一人不得重複連署及推薦），併同被推薦人書面簡介資料及被推薦同意書送請校務會議按性別分別推選出二人（合計四人）擔任為社會公正人士。其餘未獲推選為代表者，分別按其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

上述社會公正人士，須曾任或現任大學校長、學術成就傑出、熟悉大學事務或關心本校校務發展者，始具被推薦人資格。

有關各學院推薦或教職員連署推薦產生之候選人，由人事室彙送校務會議推選。

四、教育部遴派代表三人：

由本校函請教育部遴派代表擔任之，其中任一性別人數應占教育部遴派代表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人員，因留職停薪實際未在校內授課、任職者，不具推選或被推選為遴委會委員資格。

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本校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三日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上述社會公正人士，須曾任或現任大學校長、學術成就傑出、熟悉大學事務或關心本校校務發展者，始具被推薦人資格。

有關各學院推薦或教職員連署推薦產生之候選人，由人事室彙送校務會議推選。

四、教育部遴派代表三人：

由本校函請教育部遴派代表擔任之，其中任一性別人數應占教育部遴派代表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人員，因留職停薪實際未在校內授課、任職者，不具推選或被推選為遴委會委員資格。

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本校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二日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國立科技大學(含原北商技術學院)校長遴選委員會組成

學校名稱	臺科大	北科大	北商大	雲科大	中科大	虎尾科大	勤益科大	屏科大	高科大	澎科大
委員數	17	17	15	17	21	15	21	21	未訂	
學生代表	1	1	0	0	0	0	0	0	未訂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1 / 2									說明
<p>第三條</p> <p>遴委會置委員十五人，由學校代表六人、校友代表二人及社會公正人士四人、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共同組成。遴委會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產生方式如下：</p> <p>一、學校代表六人：</p> <p>由教師代表四人、行政人員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之。其產生方式如下：</p> <p>(一) 教師代表四人：</p> <p>按本校海洋工程學院、人文暨管理學院、觀光休閒學院等三學院分置「學院教師代表」一人(合計三人)及「校教師代表」一人共同組成，其中任一性別教師代表至少應有一人；惟「學院教師代表」中如任一性別代表人數從缺時，該性別代表由選出之「校教師代表」該性別得票數較高者擔任之。</p> <p>上述教師代表推選方式，係由各學院分別推選編制內任一性別專任教師各二人(合計四人)為候選人，並以其中任一性別專任教師各一人(合計二人)為「學院教師代表」候選人，另二人為「校教師代表」候選人，由人事室彙送校務會議推選產生為教師代表。</p> <p>未獲選任為教師代表之其餘候選人，分別按推選類別、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教師代表。</p> <p>(二) 行政人員代表一人：</p> <p>由編制內職員、護理教師、教官、稀少性科技人員共同推選任一性別各二人(合計四人)為行政人員代表候選人，送請校務會議推選其中一人為代表，其餘三人分別按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行政人員代表。</p>	<p>第三條</p> <p>遴委會置委員十五人，由學校代表六人、校友代表二人及社會公正人士四人、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共同組成。遴委會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產生方式如下：</p> <p>一、學校代表六人：</p> <p>由教師代表五人及行政人員代表一人共同組成之。其產生方式如下：</p> <p>(一) 教師代表五人：</p> <p>按本校海洋工程學院、人文暨管理學院、觀光休閒學院等三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各置「學院教師代表」一人(合計四人)，另置「校教師代表」一人共同組成，其中任一性別教師代表至少應有一人；惟「學院教師代表」中如任一性別代表人數從缺時，該性別代表由選出之「校教師代表」該性別得票數較高者擔任之。</p> <p>上述教師代表推選方式，係由三學院分別推選編制內任一性別專任教師各二人(合計四人)為候選人，並以其中任一性別專任教師各一人(合計二人)為「學院教師代表」候選人，另二人為「校教師代表」候選人，共同教育委員會推選編制內任一性別專任教師各一人(合計二人)為「學院教師代表」候選人，由人事室彙送校務會議推選產生為教師代表。</p> <p>未獲選任為教師代表之其餘候選人，分別按推選類別、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教師代表。</p> <p>(二) 行政人員代表一人：(本款未修正)</p> <p>(三) 學生代表一人：(本款刪除)</p> <p>三、社會公正人士四人：(本項未修正)</p>									<p>說明</p> <p>1. 經查現有國立科大，除高科大尚未訂定法規外，其餘八所僅有兩所所有規劃學生代表(占總校數 25%)，若本校參酌多數學校作法，刪除原有學生代表一人，增列共同教育委員會「學院教師代表」一人。此為變動最少的修正方案。</p> <p>2. 共同教育委員會因專任教師員額明顯少於三學院，故僅推薦具單位代表性的「學院教師代表」候選人，而不再推薦「校教師代表」候選人。</p>

<p>上述行政人員代表候選人推選作業由人事室辦理。</p> <p>(三) 學生代表一人：由學生自治會及學生議會共同推選任一性別各二人(合計四人)為學生代表候選人，送請校務會議推選其中一人為代表，其餘三人分別按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學生代表。</p> <p>上述學生代表候選人推選作業由學生事務處彙辦。</p> <p>三、社會公正人士四人：由本校各學院分別推薦任一性別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各一人外，並得由本校編制內教職員每五人以上連署推薦一名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同一人不得重複連署及推薦)，併同被推薦人書面簡介資料及被推薦同意書送請校務會議按性別分別推選出二人(合計四人)擔任為社會公正人士。</p>		
	<p>第三條</p> <p>遴委會置委員十七人，由學校代表七人、校友代表二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五人、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共同組成。遴委會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產生方式如下：</p> <p>一、學校代表七人：</p> <p>由教師代表五人、行政人員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之。其產生方式如下：</p> <p>(一) 教師代表五人：</p> <p>按本校海洋工程學院、人文暨管理學院、觀光休閒學院等三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分別推選編制內任一性別專任教師各一人為候選人，由人事室彙送校務會議推選產生為教師代表，其中任一性別至少二人，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至少一人，各系(中心)至多一人。</p> <p>未獲選任為教師代表之其餘候選人，分別按推選類別、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教師代表。</p> <p>(二) 行政人員代表一人：(本款未修正)</p> <p>(三) 學生代表一人：(本款未修正)</p> <p>三、社會公正人士五人：由本校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分別推薦任一性別社</p>	<p>1. 若以維持學生代表一人為前提，則將委員增加為十七人，其中教師代表與社會公正人士分別由四人增為五人，且其中任一性別至少二人。併同校友代表與教育部遴派代表任一性別各至少一人(合計六人)，以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的規定。</p> <p>2. 教師代表特別規定各系(中心)至多一人，意謂著共教會所轄僅通識中心有專任教師，故至多遴</p>

	<p>會公正人士候選人各一人外，並得由本校編制內教職員每五人以上連署推薦一名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同一人不得重複連署及推薦），併同被推薦人書面簡介資料及被推薦同意書送請校務會議<b>推選出五人，其中任一性別至少二人</b>，擔任為社會公正人士。</p>	<p>選代表一人。</p>
--	---	---------------